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2023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合同变更生效，2023 年中期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k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64）咨询。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31 日